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合作的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对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伟 陈志斌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